白城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新区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我市不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按照要求及时、完整、规范发布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信息，但仍存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到位、信息公开共享机制不健全、违法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不够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19〕2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函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深入部署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保障工作持续向前推进，做到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的行政审批批准结果信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基本信息、交易过程信息和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均有部门公开、均有专人落实，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二、拓宽公开渠道。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白城地区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信息发布的指定媒介。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招标（采购）单位、产权交易转让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依托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发布媒介作用，研究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三、坚持常态性自查。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文件中明确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责任主体，每年年中和年末开展两次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是否按照公开原则落实责任主体、是否在规定渠道公开信息、是否以不正当理由规避信息公开、是否及时产生积极成效等。对自查查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该预警的预警到位，该通报的通报到位，该整改的整改到位。并在自查结束后，及时将自查情况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并附信息公开内容截图，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四、加强监督考核。今年上半年，全省将组织开展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公开情况等，检查结果将及时反馈各级、各部门，并在省、市政府网站同步公布。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将依据督查检查职能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问责处理，其结果将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请各地、各部门于6月28日前，将自查情况、目录清单、佐证内容截图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如下地址。

联系人：李云峰 联系电话：3295610

邮 箱：[bcsggzyxxk@163.com](mailto:bcsggzyxxk@163.com)

附件：1.自查报告模板

2.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模板

白城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19年5月14日

附件1：自查报告模板   
  
 XX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报告

白城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19〕2号）要求，现将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落实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对照吉政办发〔2018〕20号文要求，结合重点公开的7大领域41项公开内容，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制定并主动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目录清单。

1. 畅通公布渠道。是否畅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发布：

1.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2.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

3.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共享至信用白城和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XX单位

20XX年X月X日

附件2：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模板

白城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责任主体 | 监督渠道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报地区（部门）：（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填表说明：

1、“公开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请各部门对照吉政办发〔2018〕20号文“三、公开范围及重点任务”中内容填写；

1. “公开时限”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
2. “公开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白城市政府网、本部门网站、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3. “公开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填写；

5、“监督渠道”填写举报、投诉联系方式；

6、市直各委、办、局如不涉及到表上内容，请在表格中填写“无”并反馈。